

新竹市 108 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計畫

108 年 1 月 30 日核定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肯定不同形象的母親在現今社會各家庭中發揮母職角色、安定家庭功能，藉由舉薦足資效法之事蹟，作為推動社會公益與促進社會和諧的平台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
三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市三區區公所)

四、推薦對象及單位：

五、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滿 3 年以上之市民及未曾有重大犯罪，符合下列資格且具有具體優良性事蹟之不同形象母親【受推薦人員必須未曾接受政府部門表揚並符合資格，如查核未符合者，將取消資格】：

(一) 毅力媽媽：致力於家庭照顧及彰顯家庭核心價值且奉獻公益之母親。

1. 受推薦者資格：需年滿 60 歲，民國 4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；原住民受推薦者需年滿 55 歲，民國 5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。

2. 推薦單位：

(1)由本市三區區公所審核推薦毅力媽媽，各里限提名 1 名。

(2)本市立案社團(立案 5 年以上且會務運作正常之社會團體(經濟業務團體除外)(註 1)，受推薦者本人應為會員，且參加該社團 5 年以上)，每單位限推薦 1 名

(二) 自力媽媽：

1. 受推薦者資格：目前身處弱勢，但卻能以積極樂觀態度面對生活、努力克服逆境之**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或單親家庭母親**。
2. 推薦單位：本府教育處、社會處各推薦 1 名。

(三) 給力媽媽：

1. 受推薦者資格：投入心力**教養身心障礙子女**，且能發揮良好母職角色之母親。
2. 推薦單位：本府教育處、社會處各推薦 1 名。

(四) 魔力媽媽：

1. 受推薦者資格：勇敢兼代父職之單親媽媽，或協助教養他人子女（例如祖孫、姑侄、師生、家庭寄養、機構安置教養等關係；不限已婚或未婚），且能有效協助該家庭發揮母職功能者。
2. 推薦單位：本府教育處、社會處各推薦 1 名。

(五) 熱力媽媽：

1. 受推薦者資格：長期無私奉獻時間與心力在**工作領域**，致力於衛生保健、勞工權益、文化傳承、環保生態、動植物保護等等，勇敢實現自我夢想、對社會有貢獻的母親。
2. 推薦單位：由本府民政處、勞工處、產業發展處、衛生局、消防局、環保局及文化局等各推薦 1~2 名，預計 14 名。

六、 推薦方式：

- (一) 請各區區公所與本府各局處於 108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三)前填妥推薦表格(如附表一、附表二)、附上日常生活照

片二張、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明文件(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或身分證影本)及刑事案件紀錄查核同意書，函送至本府社會處。

- (二) 本市立案5年以上(103年12月31日前)之社會團體(經濟業務團體除外)(註1)推薦模範母親代表，請於108年3月13日(星期三)前填妥推薦表格(如附表三)、附上日常生活照片二張、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明文件(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或身分證影本)、會員入會證明書及刑事案件紀錄查核同意書，由社團派員親自送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辦理。
- (三) 以上推薦資料請另以電子檔(日常生活照片請傳照片原始檔)傳送至 ihsinchu300@gmail.com 並以電話03-5351502 確認。

七、 審核方式：

- (一) 各區毅力媽媽之產生，應由各里辦公處負責推薦候選人(以戶籍所在里為限)，每里以1名為限(社區發展協會包含在里內，不得重複)，由區公所與外聘委員組成評審小組，就被推薦人選之推薦書，執行審核工作。
- (二) 本府各局處推薦之自力媽媽、給力媽媽、魔力媽媽、熱力媽媽由推薦單位自行組成評審小組，就被推薦人選之推薦書，執行審查工作。
- (三) 本市立案5年以上(103年12月31日前)之社會團體(經濟業務團體除外)(註1)推薦之毅力媽媽，由各推薦社團執行審查工作。

八、 表揚活動：

- (一) 表揚名單:將於4月中旬公布於本府社會處網頁。

(二) 時間：

1. 拍攝紀念照：107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，下午 1 時 30 分。（為避免等候時間過長，請依通知報到的時間報到）
2. 表揚活動：108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1 時 30 分。

(三) 地點：

1. 拍攝紀念照：本市立建功高中體育館（建功 2 路 17 號）。
2. 表揚活動：本市文化局演藝廳（東大路 2 段 17 號）。

九、 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透過表揚活動表彰母親對於家庭的重要性，使大眾正視媽媽在多元文化社會中扮演的重要角色，培養兩性互相尊重、溫馨祥和社會，預計表揚 200 名模範母親，參加人數計 1,200 人次。
- (二) 表揚能發揮良好母職角色之母親，由於這些母親的付出，使家庭更顯和樂，透過表揚其事蹟，彰顯在這社會中，不同風貌的家庭呈現出同等重要的價值。

十、 經費來源：

- (一) 由本府 108 年「公務預算—社政業務—團體輔導—業務費」項下支應。
- (二) 本經費不含區級代表所需之區額、紀念照、彩帶等經費，該經費由各區區公所籌措支應、核銷。

十一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註 1：經濟業務團體：以農業（農林漁牧狩獵業）、工礦業（礦業、製造業、水電燃料瓦斯業、營造業）、服務業（商業、運輸倉儲及通信業、金融保險、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等）等經濟業務或相關學術之研究、發展為主要功能之團體。